

國立中興大學 10 學年度第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：_____ 人員代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(分機) _____ (手機)	
	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	

子女姓名	子女身分證字號	就讀學校 (高中職以上註明科、系別)	年級	公/私立	日/夜間部	修業年限	申請補助金額	支給代號 (請參下表)

合計金額	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元整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《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表》

區分	大學暨獨立學院			五專後二年及二專			五專前三年				高 中			高 職	國 中 國 小	
	公立	私立	夜間學制 (含進修學士班、進修部)	公立	私立	夜間部	公立	私立	公立	私立	公立	私立	實用技能班	公私立	公私立	
支給數額	13600	35800	14300	10000	28000	14300	7700	20800	3800	13500	3200	18900	1500	500	500	
代 號	01	02	03	04	05	06	07	08	09	10	11	12	13	14	15	

收據	茲收到國立中興大學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元整。	
	具領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私章)	
	申請日期： 10 年 ____ 月 ____ 日	

- 一. 前已預借教育補助費者仍須填本表俾完成請領程序。
- 二.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- 三. 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。初次申請，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- 四. 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- 五. 公教人員子女如有下列情形者：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、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、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、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、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及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等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。
- 六. 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- 七. 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- 八.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綜合高中班級(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)及普通班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數額支給；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職數額支給。
- 九. 本表格於收據上簽章具領後視同切結上列事項，如有不實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補助金額外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註：聯絡電話請務必詳填，俾利資料欠缺時，能及時聯繫。另蓋私章意指 私人用章，非公務使用之職章。